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玉人社发〔2018〕231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根据《玉溪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督导健康扶贫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19号）精神，现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18年11月1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800元；在省外医院住院，起付标准为1000元（仅零星报销执行）。

二、自发文之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殊病每 15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次日享受门诊待遇；慢性病每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次月享受门诊待遇。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2日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市医保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